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9.02.22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8	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3.30	103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9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2	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8.16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教務會議第8次審議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是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學習內容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溝通聯繫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 第 3 條 課程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教學助理：
一、學院核心基礎課程。
二、配合證照考試課程或輔導專業實務技能。
三、大班教學課程。
四、實施遠距教學課程。
五、其它課程：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個案認定。
- 第 4 條 各教學助理之名額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視經費多寡及各教學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分配。
- 第 5 條 擔任教學助理需具本校在學學籍暨本國籍之學生。
- 第 6 條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或輔導學生，需出席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相關輔導講習及繳交規定資料。
- 第 7 條 教學助理指導老師不得於投保期間任意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於當學期投保期間內，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保。
- 第 8 條 本辦法僅適用教學助理，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學習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需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終止此課程學習之異議。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